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 82388（人民幣櫃台）

2023年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報告

目錄

關於本報告 2
前言 3

1 管治 4
1.1 管治架構 5
1.2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 6
1.3 管理層及附屬委員會 8
1.4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9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0
1.6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11
1.7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12

2 策略 14
2.1 基礎與發展並重 16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17
2.2.1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規模及產品服務創新 17
2.2.2 與客戶攜手邁向低碳轉型 19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20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21
2.4.1 優化高效規範企業管治 21
2.4.2 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 21

3 風險管理 22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23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24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26
3.3.1 氣候風險偏好 26
3.3.2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26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29
3.4.1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背景及情景 29
3.4.2 轉型風險 — 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30
3.4.3 實體風險 — 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 31
3.4.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局限性 32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33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34

4 指標和目標 35
4.1 綠色營運 36
4.2 推動綠色轉型 38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39

附錄 41
附錄一：報告內容索引 41
附錄二：驗證聲明 44

關於本報告

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概述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機構（統稱「本集團」），包括其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於2023年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相關管理和表現。內容涵蓋我們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包括氣候相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等範疇。

我們建議閱讀本報告的同時，可參閱本集團的*《2023年報》*、*《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網頁*，以及載於網站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以便更全面了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管理相關理念、最新措施及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資料及數據涵蓋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報告的編制

本報告的編制參考以下披露框架和要求：

-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披露建議
- 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

報告驗證及批准

本報告已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獨立驗證。驗證範圍及基準載於附錄二的《驗證聲明》內。

本報告經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獲董事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批通過後，於中銀香港網站發佈。

意見反饋

如您對本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聯絡我們：

- 可持續發展團隊（電郵：bochk_esg@bochk.com）
- 投資者關係處（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前言

中國向世界承諾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以更積極的姿態開展綠色發展多邊國際合作，推動構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贏的全球環境治理體系，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香港是成熟的環球商業和國際金融樞紐，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一無二的優勢，可連通國內外綠色和可持續資金，支持和助力中國內地、亞洲國家，以至世界各地的綠色轉型。

中銀香港積極配合國家雙碳目標，支持香港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緊跟母行中國銀行的決策部署，將「可持續、高質量發展」作為我們發展的核心理念。在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方面，我們已在日常管理和業務運營中，充分體現本集團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承諾，承諾於2030年或之前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並制定2025年四大綠色營運目標，包括電力消耗、碳排放、用水量及紙張購買，並採取先減少、再替代、後抵銷的策略，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致力於與客戶攜手邁向低碳轉型，減少業務運營帶來的環境足跡，並與社會各界攜手實現碳中和目標。同時，我們也持續加強可持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本集團為「綠色商業銀行聯盟」的基石成員之一，並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的銀行 — 轉型融資工作組的聯席主席。

圍繞銀行戰略，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2023年正值首個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五年規劃關鍵階段。我們進一步深化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和努力，於2023年對本集團的五年規劃進行重檢，明確了多個定量和定性的發展目標和實施路徑，涵蓋服務企業、個人客戶與金融市場、強化環境（包括氣候風險）、社會風險管理、推動低碳銀行建設、提高資訊披露質量及透明度、深化企業文化建設與培育人才等方面。

提高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制定行業策略。為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我們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已承諾不再向中國境外的新建煤炭開採和煤電項目提供融資。2023年，我們進一步擴大限制範圍至中國境內的項目並制定了《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明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的中期策略。在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需要的同時，我們會有序推動高碳行業客戶低碳轉型（例如煤電、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創新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提供多元化綠色金融方案。繼2022年我們推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後，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成功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跟踪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的投資表現。該ETF是香港市場首支跟蹤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主題及投資大灣區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協助投資者把握大灣區氣候轉型的經濟增長機遇。我們將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促進市場應對氣候和環境風險所需的金融創新、投資和領先實踐方針，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與客戶攜手低碳轉型。

我們不斷完善綠色和可持續發展戰略，持續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和服務，為各界提供參與低碳經濟轉型的多元選擇，亦能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未來，本集團將以「基礎與發展並重，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階段」為目標，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優化高效規範企業管治，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為實現碳中和目標貢獻智慧和力量。

1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參與治理和監督氣候相關機遇和風險，為銀行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此管治體系反映了本集團對氣候相關機遇和風險的高度重視，並積極加強與持份者溝通，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行動方案有效實施；管理層領導工作層識別、評估、管理氣候相關各類風險，實施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理層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聯同工作層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共同努力，為銀行在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進展，有效落實可持續發展工作，並為未來發展提供了方向。

1.1 管治架構

本集團持續強化氣候相關管治架構，在氣候風險和機遇管理方面，建立了由董事會、管理層、工作層構成的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融入各類風險的評估和管控過程，以將其妥善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在氣候相關機遇管理方面，我們注重全行協調，在可持續發展與氣候戰略的引領下，落實可持續發展各方面工作。

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在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協助下確立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管理策略和方針，檢視及審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相關風險，尤其關注氣候風險管理的目標，並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進展。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機遇管理
主要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	**三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主要職責**
董事會層面			
• 代表股東的利益，監控各類風險，批准高層次的風險政策和重大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特別是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風險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負責審批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優次 • 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進度 • 決策與氣候相關重要議題、規章制度及適用範圍 • 釐定適當氣候機遇相關披露範圍 • 推動集團銀行文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元素
管理層層面			
• 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管理 • 管理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風險管理辦法，在被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總裁及主責高管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 制定並實施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 • 定期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氣候相關事宜及進展
工作層層面			
• 跨部門統籌可持續發展金融及風險等相關工作 • 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的職責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能單位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 推進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行動 • 執行氣候相關政策和業務 • 跨部門統籌可持續發展金融、風險管理、碳中和進程等相關建設 • 推動在員工層面建立可持續發展文化

1.2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管理氣候風險和相關機遇的最高決策機構。在制定企業戰略、銀行營運、公司治理、金融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各項工作過程中，董事會均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考慮因素，並提供有力和建設性的意見。其中，董事會下設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別監控本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和氣候相關機遇管理。與此同時，我們亦與專業機構合作並積極關注銀行業在氣候風險的管治和披露，以及相關法規要求等的最新發展和實踐趨勢，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就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風險及機遇）相關議題的監督與管理職能。為持續提升集團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管理能力，董事會亦積極關注管理層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表現，以監督其有關氣候風險及機遇事宜的管理成效。

風險委員會

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成立的風險委員會截至2023年底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進行全面監控及監察。通過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審查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合規性。在集團現行風險管理架構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已經充分融入、滲透到各項制度與各道防線的工作中。風險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全面監控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管理，特別是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風險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中委員聽取了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匯報內容，審批通過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方法等事項：

會議日期	風險委員會
2023年3月23日	• 審批集團風險偏好重檢建議、風委會年度自我評估等 • 聽取2022年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及2023年風險管理工作重點
2023年8月23日	• 聽取集團2023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報告
2023年10月24日	• 審批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方法 • 聽取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2023年12月13日	• 審批2024年主要風險監控指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截至2023年底由8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7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兼總裁。委員會負責引領及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機遇的管理、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文化的策略、目標、政策和實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並密切監督氣候變化議題及氣候相關的機遇，優化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和質量，不斷提升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委員會於2023年舉行了兩次正式會議及多次工作預備會議。會議中，委員會對氣候相關的重點議題的進展進行了監督及充分的討論，並作出了相關決策以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氣候風險相關工作，主要事項包括：審批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議題、2023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可持續發展五年規劃重檢、聽取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化、企業文化建設、創新綠色金融產品、漂綠風險管理的機制及規章制度及自身營運碳中和實施進展等報告。

兩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集團氣候及可持續發展進度及重要議題，以確保董事會了解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協助其對於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機遇與風險做出決策。風險管理部和發展規劃部分別承擔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角色，並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部門按議題需要列席，以便適時提供相關補充信息。按實際需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以及外部顧問的代表亦可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討論和管理相關議題。所有列席管理層亦會根據要求向委員會提供全面的協助。

（有關本集團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名單，請參閱《2023年年報》）

1.3 管理層及附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

在管理層的層面，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獲管理委員會授權開展工作，全面貫徹執行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批准實施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戰略目標、可持續發展相關金融業務、營運、風險管理、考核機制等），並定期就重要事宜提呈董事會。

執委會由本集團總裁擔任主席，委員由管理層成員及重點相關部門總經理組成，將可持續發展與氣候相關的機遇與風險管理充分滲透至本集團工作的各方面，發展規劃部及風險管理部為聯席秘書，共同承擔秘書處的職責，以加強協調跨部門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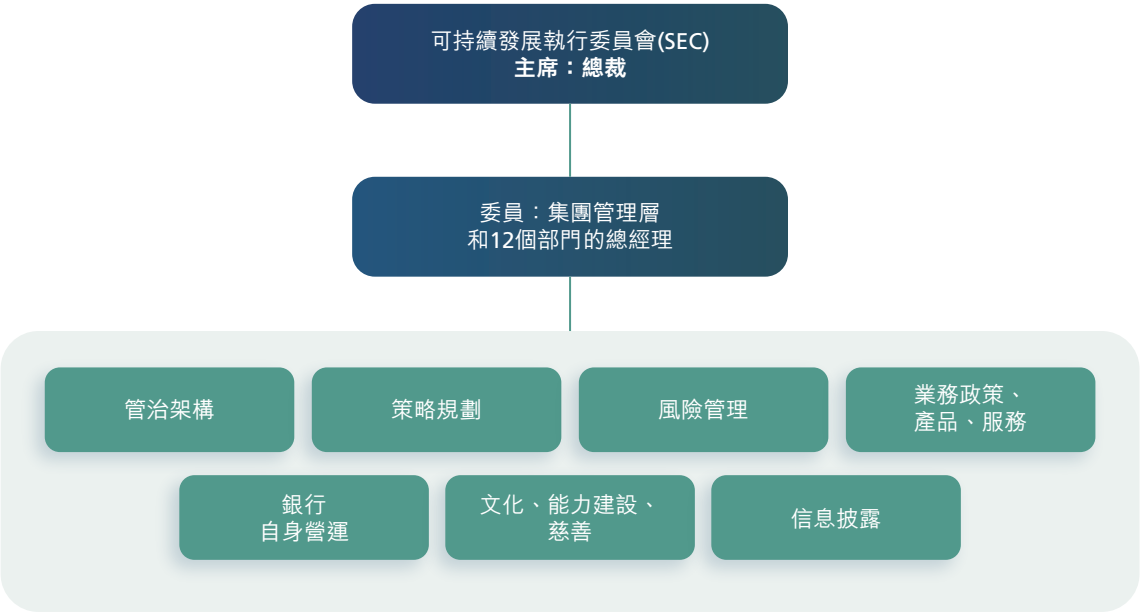

執委會於2023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中，執委會對下列重點議題的進展進行了討論和審議，並作出了相關決策以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相關工作：

-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重要議題
- 2023年可持續發展規劃
- 可持續發展五年規劃重檢
-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化計算情況
- 企業文化建設情況
- 創新綠色金融產品
- 漂綠風險管理的機制及規章制度
- 自身營運碳中和實施進展

在對上述議題進行充分審議與決策後，執委會履行其職責，負責持續監督落實工作推進進展，並將其中重要議題提呈董事會以及附屬委員會，並協助其決策。

1.4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工作組」）由多個部門組成，在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扮演了關鍵角色，負責統籌、協調各部門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有效實施。工作組按照《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制定每年的重點工作與目標，從促進綠色高質發展、創建美好互益社會、夯實高效透明管治等戰略方向，統籌全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規劃，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工作組定期召開會議向聯席組長匯報各項工作進展，確保跨部門之間緊密合作，以及相關工作的有序落實。工作組持續推動多元化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和服務，同步推動業務及客戶淨零轉型；完善政策及流程，確保銀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之中；加強構建可持續文化及培育人才隊伍，持續推動低碳營運及加強數據系統收集及處理能力，對標國際準則及監管要求，提升披露質量，強化市場品牌領先地位。

在工作機制方面，工作組亦優化自身管理架構，由副總裁兼風險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主責企業銀行及金融市場板塊的副總裁共同擔任「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聯席組長」，確保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得到集團管理層的關注和領導。此外，由發展規劃部與風險管理部共同承擔工作組秘書處的職責，確保組內的日常運作和溝通順暢。

本集團亦成立了多個由專業人員任職的可持續發展專隊，以更好推動集團可持續發展。當中包括：

可持續發展團隊

負責牽頭制訂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等，訂立與監督銀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情況，推動全行性可持續發展項目落實，對前瞻性可持續發展課題進行調研，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專業形象

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

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參與國際及本地評級機構的ESG評級、回應投資者和持份者對集團ESG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及問卷，以及開展慈善公益及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

可持續金融團隊

為客戶提供專業的綠色及可持續融資服務，協助客戶低碳轉型，並向業務人員提供培訓；對關鍵行業低碳轉型發展和市場前沿進行追蹤和研究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為推動落實集團可持續發展和氣候風險相關策略，本集團績效考核引入了氣候和可持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包括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及自身營運碳中和的量化目標。這些績效指標定期進行重檢。同時，根據職能及策略定位，我們將以上績效指標於各部門和附屬機構層面的考核做進一步分解細化，以確保目標要求的傳導和有效執行。

1.6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對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議題的認識。為此，我們為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提供了培訓及資料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培訓涵蓋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概念、氣候變化的影響和挑戰、最新相關法規和國際標準，以及市場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新動態等。此外，我們提供了豐富的資源和參考材料，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提供了深入的資訊和實務指引，幫助他們更全面地理解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的議題，並應用於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全體董事每年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23年，董事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約20小時。

為培養全體員工的ESG意識，我們分層分類推出針對性的培訓，包括推出「綠色金融學院」，舉辦「踐行ESG — 綠色金融大講堂」系列講座，邀請外部、行內專家進行ESG相關前沿資訊分享，幫助員工了解最新監管趨勢、綠色金融業務案例、ESG風險管理知識等，逾3,300人次參與培訓。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推出2期ESG案例集線上課程，主題涵蓋高碳排放企業轉型及漂綠風險管理，通過案例教學加強員工對相關主題的理解及實踐力。我們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作為ESG業務骨幹推出「ESG行政人員證書課程」，超過200人完成培訓並取得專業資格，進一步提升集團ESG及綠色金融人才的專業能力。

個案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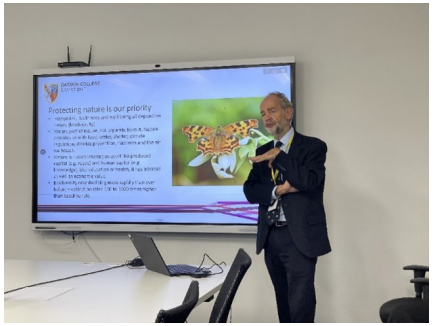

「金融支援生物多樣性」內部論壇

為讓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新興議題，我們於11月20日舉辦「金融支援生物多樣性」內部論壇，達爾文學院院長、劍橋大學副校長、劍橋保護倡議創始主席Mike Rands博士作主旨演講，內容包括金融支援生物多樣性保護的可行路徑和國際經驗，香港作為區內領先的可持續金融樞紐在保護生物多樣性方面的作用，全球保育項目對亞洲地區財務、社會和氣候的潛在影響等。

1.7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為強化集團內部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治，並就各流程制定正式的目標和標準，我們參照了本地和國際的可持續發展指引及準則，就各相關範疇制定了政策和機制，集團所有成員機構均須遵守並貫徹執行。

《集團營運總則》（「總則」）作為集團最高層級的指導文件，引領集團將日常營運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和實踐提出了明確的要求，體現了集團在品牌價值、戰略目標、業務發展和日常營運中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中的承諾。總則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到集團的各個層面，涵蓋了政策制定、成效評估、員工培訓、溝通傳訊、信息披露等。

我們制定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此政策為本集團履行可持續發展的重大原則，涵蓋環境、社會、管治，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踐行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等不同議題，以推動及貫徹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此政策考慮本集團需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助力低碳經濟轉型。根據監管要求及指引，訂立碳中和及減排目標，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耗能、耗水、廢棄物等，同時循序漸進地將氣候風險的考慮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中，利用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來識別、計量、監察、報告、管控及緩釋氣候風險。除此以外，政策亦明確列明集團應按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披露框架，持續提升相關披露。

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方面，此政策要求顧及ESG因素、關注長期投資回報及其可持續性影響，以減低投資活動所涉及的相關ESG風險。踐行負責任的供應商管理方面，此政策要求採購時須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落實到供應商管理當中。

本集團進行採購時根據《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選用符合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集團的採購流程當中，在《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於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在《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我們亦列明對供應商在社會、環境、道德、治理等方面的要求，並設立評估機制。我們亦以此為基礎編制了《供應商生產行為自我評估問卷》，項目中涉及環境相關問題，我們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為一個重要評分準則。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追求可持續發展目標，致力於建立一個更加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制定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作為推動及落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子政策，旨在明確本集團在提供金融服務時對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的中期策略，當中包括對氣候變化影響較顯著的高碳行業（目前主要包括煤電、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對環境及社會風險高敏感的行業客戶或項目（例如採礦業、林木業、棕櫚油業或項目所在地屬於生態或文化重點保護範圍）。在敘做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相關業務時（包括各類信貸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必須嚴格遵循該策略陳述的相關策略及管控要求。

有關策略陳述會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實進度、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標準、本地監管及市場變化等適時重檢及持續完善。*關於《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網頁*。

重點高敏感行業	具體策略及管控要求
煤電、煤炭開採業	考慮煤炭燃燒為全球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煤炭相關行業為低碳轉型的重點，本集團將於2040年或之前針對未能符合策略總體原則的客戶，退出適用範圍內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的業務，並在全面退出前，於2023年10月起採取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不敘做新建煤電及煤炭開採的項目融資、控制新客戶准入等。
石油及天然氣	考慮石油及天然氣仍發揮過渡能源的作用，故本集團仍會提供融資，並根據客戶提供的減碳／轉型計劃作評估，視情況調整策略，並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另考慮部分非常規油氣項目會產生更多溫室氣體排放，或對自然環境帶來較顯著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從2023年10月起，停止對特定非常規油氣項目（例如：位於北極及亞馬遜地區的油氣勘探及開採項目等）提供項目融資。
採礦業	推動採礦業（包括煤炭、礦物、金屬等）的客戶以良好的國際慣例經營業務，避免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甚至危害周遭的居民和生物。本集團從2023年10月起，停止對這些客戶／項目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業務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

重點高敏感行業	具體策略及管控要求
林木業	推動並確保林木業客戶遵守良好的國際慣例，避免破壞自然的森林環境或影響依存於相關森林的土著和生物。本集團從2023年10月起，停止對生物多樣性或自然棲息地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客戶／項目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業務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
棕櫚油業	推動並確保棕櫚油業客戶遵守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原則，防止客戶通過不當的方法（例如燒毀或砍伐森林）或於高碳匯的泥炭地進行棕櫚種植。本集團從2023年10月起，停止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客戶／項目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業務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出。
涉及世界遺產和拉姆薩爾濕地的項目	本集團不會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直接損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或拉姆薩爾濕地的項目。

2 策略

2023年正值首個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五年規劃關鍵階段，我們進一步深化可持續發展的實踐和努力。我們於2023年對本集團的五年規劃進行了重檢，明確了多個定量和定性的發展目標和實施路徑，為我們成為綠色及可持續銀行奠下穩固的基礎。

隨著我們邁入了銀行第一個五年規劃進程中期，原《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中的基建已漸見成果：

戰略與管治

建立董事會、管理層、策略工作組三層管治架構，成立發展規劃部可持續發展團隊及環球企業金融部可持續金融團隊兩個專職團隊

產品合規管理

持續構建系統化的漂綠風險管理機制，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管理已達到較為成熟的水平

氣候風險管理

制定覆蓋煤電及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等六個行業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並已將ESG和氣候風險納入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2021年及2023年兩次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碳中和

宣佈將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制定了清晰的減碳路線圖和落實措施。以PCAF標準為參考開展了銀行金融碳排放的試行測算，開展對於試點行業的減碳及淨零目標及路徑評估

披露及交流

於2021年成為TCFD簽署方，2023年6月正式發佈TCFD報告，為香港本地銀行報告中首份獨立發佈的TCFD報告。作為首家和唯一一家獲國際金融公司(IFC)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邀請的中資金融機構，我們加入「綠色商業銀行聯盟」並成為基石成員，亦成為香港交易所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首批參與機構，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發展機遇

我們於2023年對本集團的五年規劃進行了重檢，以進一步深化可持續的實踐和努力。經重檢的可持續發展規劃中明確了多個定量和定性的發展目標和實施路徑，涵蓋服務企業、個人客戶與金融市場、強化環境（包括氣候風險）、社會風險管理、推動低碳銀行建設、提高資訊披露質量及透明度、深化企業文化建設與培育人才等方面，努力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的良性循環。

2.1 基礎與發展並重

在原《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基礎上，經重檢的可持續發展規劃將「基礎與發展並重，邁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階段」作為引領銀行未來中長期發展的目標，並設定了「促進綠色高質發展、創建美好互益社會、夯實高效透明管治」三大「戰略」及五大「抓手」，以全面風險管控貫穿始終。

本集團2021-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

有關本集團2021-2025戰略規劃，詳情可見《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一方面繼續推進在香港、大灣區及東南亞綠色金融業務規模及產品服務創新，另一方面從組合層面及客戶層面同步推進，減少本集團投融資組合碳排放。

2.2.1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規模及產品服務創新

我們創新研發各類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及服務，為各界提供參與低碳經濟轉型的多元選擇，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同應對氣候及環境變化挑戰，推動經濟向低碳及可持續發展轉型。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出更豐富的產品和服務，全力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

2023年內，我們持續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加強支持，如對相關存貸款業務從內部資金轉移價格(FTP)管理上給予配套點子激勵，又於年中開始進一步將激勵擴展至東南亞機構的綠色貸款業務，以鼓勵前線拓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業務，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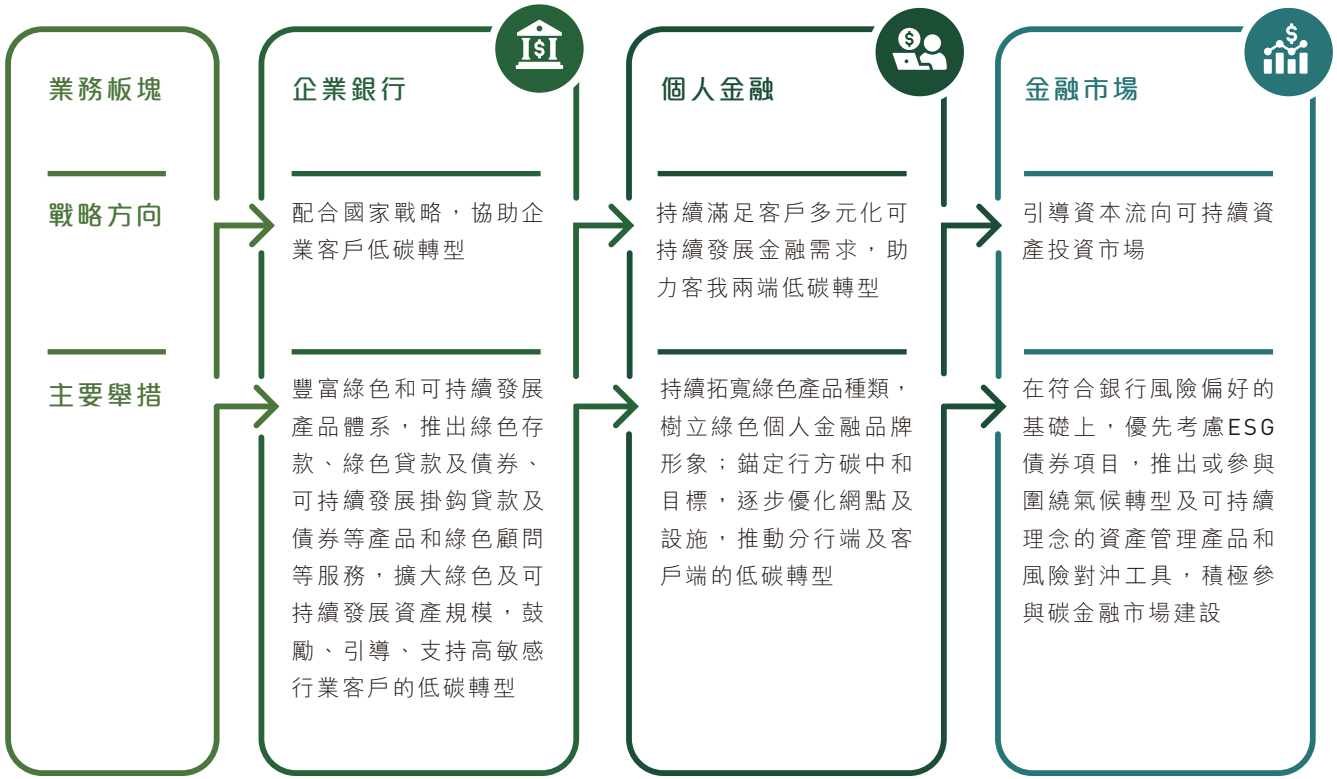

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因地制宜實踐氣候及綠色金融戰略，在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及銀行風險偏好的原則上，積極推動東南亞分支機構的可持續金融發展，並以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跨越文化的突破，構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品牌形象。

2023年亮點

- **本集團推動東南亞地區綠色金融發展**

項目亮點：

中國銀行（香港）（「本集團」）助力東南亞企業綠色轉型，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泰國」）成功為當地一家新能源龍頭上市企業Energy Absolute大眾有限公司（「Energy Absolute」），敍做經獨立第三方機構認證的綠色貸款，這同時是泰國當地首筆綠色人民幣貿易融資。

項目特點：

中銀泰國深挖泰國BCG（生物經濟、循環經濟及綠色經濟）經濟模式和中國雙碳戰略的契合點，將新能源作為發展綠色金融和擴大人民幣業務的重點領域。此筆融資有助減少泰國公共交通系統的碳排放，並成功通過國際獨立認證機構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SGS)審核，符合「2023綠色貸款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2023）及獲認證為綠色項目。

本集團積極發展東南亞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市場，牽頭或參與東南亞區域銀團項目，支持東南亞工業園企業客戶的業務發展。2023年上半年，馬尼拉、雅加達和金邊分行分別落地本行在當地首筆經過獨立第三方機構認證的綠色雙邊貸款和社會貸款，積極助力當地社會及企業綠色轉型。

2.2.2 與客戶攜手邁向低碳轉型

為貫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本集團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已承諾不再向中國境外的新建煤炭開採和煤電項目提供融資，並由2023年10月起，在現有管控措施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限制範圍至中國境內的項目，並制定《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在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需要的同時，我們會有序推動高碳行業客戶低碳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並針對未有符合要求的低碳轉型計劃的客戶，採取相應行業管控措施，以有序推動減少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支持本集團的能源行業投融資組合進行低碳結構調整。

2023年亮點

- **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正式推出**

項目亮點：

2023年3月31日，「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該ETF是香港市場首隻跟蹤以ESG為主題及投資粵港澳大灣區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協助投資者把握大灣區氣候轉型的經濟增長機遇。

項目特點：

繼2022年7月本集團推出「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後，首隻跟蹤該指數的ETF產品於2023年正式推出，該指數整體與全球變暖1.5°C的氣候情景兼容。入選該指數的成分股須達到一系列氣候目標，例如整體溫室氣體的排放強度較母指數至少低30%；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平均每年至少降低7%等。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致力於細化優化各項節能減排措施，正在制定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計劃。我們致力於減少業務營運帶來的環境足跡，逐步採取具能源效益及低碳高效的營運措施，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訂明實踐環保營運的主要原則和相關舉措，積極落實綠色銀行理念，包括：

節約能源，推廣及採用節能技術以減少能源消耗。

採納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的原則，透過創新科技推動無紙化營運，減少廢棄物產生。

監測日常營運中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耗能、用水、廢棄物等，盡力保護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採取「先減少、再替代、後抵銷」的策略，首先透過各項「綠色營運」措施，自身節約盡力減低碳排放量，及探索自用物業使用可再生能源，將會再以其他方式抵銷自身的碳排放量。本集團通過自身環境管理措施，以及與客戶攜手減少環境足跡。

綠色銀行 — 環境管理措施

- 本集團於2022及2023連續兩年獲英國《金融時報》與研究機構Statista頒發「亞太區氣候領袖」(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殊榮，表揚我們為亞太區核心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幅最大的企業之一。

先減少

- 制定多項措施，主要集中節約用電方面，通過更新升級等用電設備設施以減少整體能源消耗，如：

✓ 我行五幢主要辦公大樓（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中銀灣仔商業中心及中銀信用卡中心）獲綠建環評(BEAM Plus)最高級別鉑金級認證。中銀大廈榮獲大灣區碳中和協會的「大灣區低碳建築百強獎」。

✓ 本集團於2022年推出「綠色分行試點計劃」，並在新建分行或整體裝修時，採用ESG認證之環保物料、高效節能之設備系統，並以「可重用則重用」的原則安排各類設施重置，避免不必要的採購及浪費，實踐節能減排，降低分行耗能，推動環境保護。2023年，已完成的優化項目包括：

➤ 調校全線分行招牌燈具開關時間；

➤ 全線分行更換水龍頭節水閥；

➤ 分行更換慳電環保照明燈具等措施

再替代

- 在具備條件的物業安裝光伏太陽能板或風力發電設施，生產可再生能源，如：

✓ 中銀長沙灣大樓已安裝太陽能發電板，我們正研究在其他辦公大樓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板及風力發電機的可行性。

後抵銷

- 在採取積極的減排措施後，我們計劃通過碳補償機制抵銷剩餘的必要碳排放。我們已探討購買本地可再生能源證書，從內地購買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及採購高質量的碳信用的可行性。

綠色夥伴 — 與客戶攜手保護環境

- 我們積極鼓勵客戶成為「綠色夥伴」，攜手減少環境足跡。配合數字化轉型，我們除了提供高質量和多元化的網上銀行服務外，更致力推廣無紙化銀行，支持低碳銀行建設：
- 推出全港首個「商戶無付款存根計劃」以減少列印付款存根
- 鼓勵客戶選用電子結單
- 推出自助銀行電子交易通知書功能
- 推出香港首個可認購IPO零售債券和二手債券買賣功能的手機銀行平台
- 在手機銀行推出全新「碳．生活」專區，內容涵蓋財富管理、精明消費、減碳生活三大場景，攜手客戶共同實踐低碳生活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2.4.1 優化高效規範企業管治

我們建立了高效透明的管治架構，持續豐富優化銀行多方面的管治政策與制度，不斷加強企業內部的管治機制，確保決策的透明度、公正性和高效性，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對公司事務的高效監督及管理。我們加強風險管理和合規監督，以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合規經營。

2.4.2 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

通過嚴格對標國際的最新標準及監管的最新要求，根據銀行的發展情況，積極關注和對標國際金融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和最佳實踐方針，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披露框架和政策中，持續提升披露質量。我們定期評估和審查我們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並不斷完善我們的披露流程，努力向持份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氣候相關表現的資訊。

3 風險管理

我們明確應對氣候風險對銀行運營、財務表現和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已將氣候風險考慮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建立了適當的治理架構和流程以監督氣候風險管理，旨在加強對於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認識，實現基於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決策，並與我們的戰略保持一致。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將其視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以確保我們在金融業務中的長期可持續性和韌性。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清晰明確的政策，訂明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和相關管理流程，確保特定風險有系統地涵蓋在風險管理體系之中，將其妥善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最高層次的綱領性文件，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原則之一。

我們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中列明氣候風險治理架構，築牢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確保氣候風險得到適當的監督和指導，清晰界定不同單位在管理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的職能和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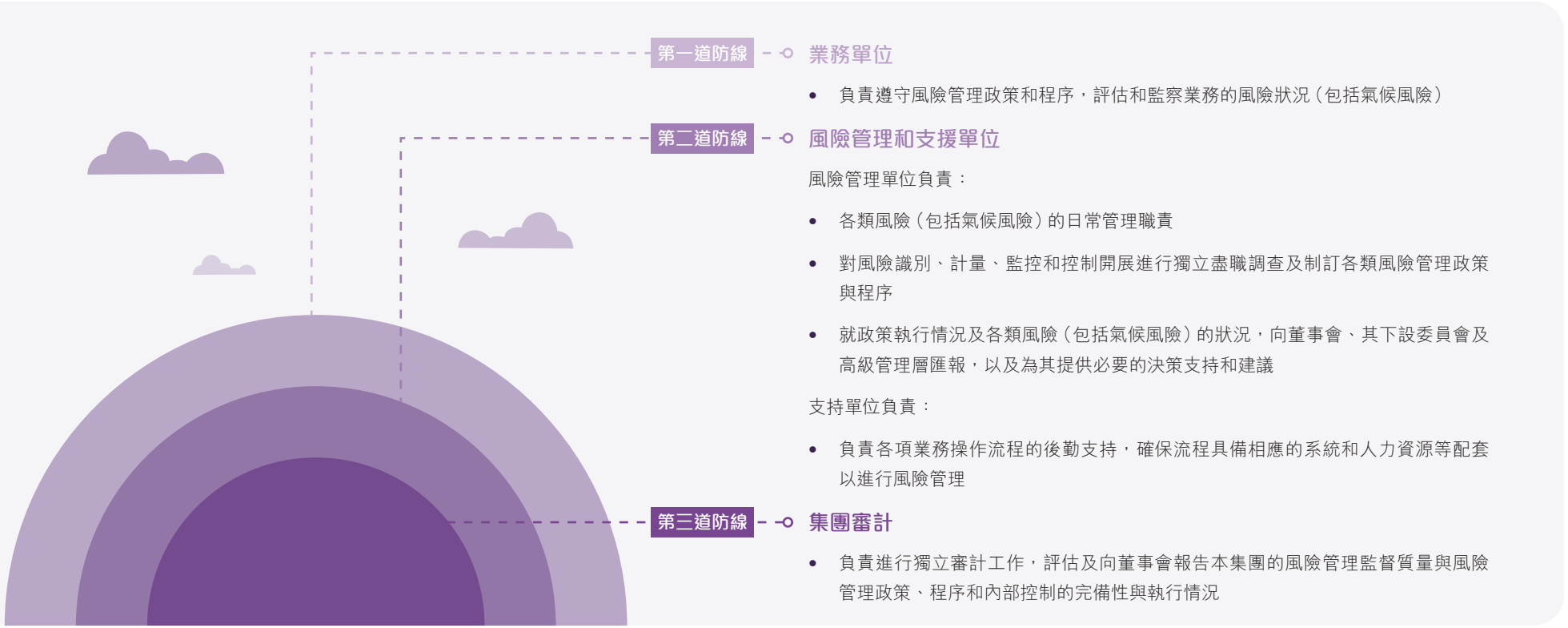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對銀行的業務和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構成威脅。為了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積極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韌性和適應能力。我們將持續關注和研究氣候變化對金融體系的影響，並努力確保我們的業務在變化中保持安全和穩健。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可分為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兩大類：

轉型風險

由於為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而產生的政策調整、技術更替、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因素，造成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市場需求和結構改變等情況，最終導致企業生產成本上升、利潤及資產估值下降，從而增加違約風險。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所引發對實體經濟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導致企業的產能下降、成本上升、固定資產提前報廢、建築物受損等。實體風險可源自短期或急性的天氣事件（如龍捲風、颶風或洪水等），或長期或慢性的氣候模式變化（如持續性高溫可能會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等）。

氣候風險是全域性的，其對銀行的影響通常是透過傳導至其他傳統風險類型所顯現。我們參考TCFD建議，綜合識別氣候風險對我們傳統風險類型的傳導路徑，評估氣候風險對我們各類傳統風險的影響。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傳導路徑	影響時長[1]	轉型風險影響因素	實體風險影響因素
信貸風險	• (1)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環境下，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受政策變化、科技突破、公眾消費及投資偏好轉變、創新的商業模式等影響，或(2)客戶的業務運作、資產價值等受持續的氣候轉變及極端天氣等影響，有機會引致客戶償還債務能力下降，違約風險增加 • 受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等影響，可能使抵押予銀行的不動產或固定資產造成損失或損毀，導致抵押資產價值減少	[短至長期]	✓	✓
市場風險	• 若市場價格或估值尚未納入氣候風險因素，氣候風險可能會引發大規模、突然及負面的價格調整。同時如果資產之間相關性瓦解或特定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急劇下降，會加劇市場價格的下跌 • 金融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銀行股票、商品等持倉價值	[短至中期]	✓	✓
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或使集團的業務受阻。集團面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監管風險，可能會導致因履行氣候相關法規和監管要求的運營和投入成本增加	[中至長期]	✓	✓
流動資金風險	• 氣候風險可能導致客戶減少存款或增加信用額度支用，以應對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額外開支 • 急性氣候風險甚至可能會引發擠兑事件 • 當市場偏好因氣候相關因素發生改變時（例如公眾和投資者逐漸傾向於氣候或環境友好的產品、服務及商業活動），銀行獲得資金的來源可能會減少，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	[中至長期]	✓	✓
法律風險	• 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會引發法律風險，如集團經營過程中，在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或信息披露未能達到持份者及公眾的預期，或集團在有關氣候、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訴訟或爭議中作為關聯人	[短至長期]	✓	
信譽風險	• 隨著市場變化及客戶對氣候或環境友好型產品、服務和業務的偏好等，公眾或利益團體將更加關注／期待銀行在應對氣候變化、支持轉型等方面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如在業務發展中未能充分考慮環境因素，亦可能給銀行建立或維護良好業務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短至長期]	✓	
策略風險	• 銀行可能會因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未有充分考慮市場對氣候或環境友好方案或銀行業務的偏好，或未完全滿足逐漸增加的氣候或環境監管要求，而失去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中至長期]	✓	

[1] 短期：少於一年；中期：一至五年；長期：五年以上。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3.1 氣候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指集團為滿足各持份者的要求和期望，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在其風險承擔能力內，為實現業務計劃和戰略發展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水平。

在制定業務計劃和戰略發展目標時，我們會綜合考慮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並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進行風險管理和決策。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和監測風險，制定相應的控制措施和管理策略，以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與集團的長遠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3.3.2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結合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監管要求變化，積極識別所面臨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其影響，在風險管理各環節中充分融入氣候變化風險因素，制定相關風險應對措施，豐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3.3.2.1 氣候風險信貸全流程管控

我們穩健應對氣候變化所衍生的風險因素，秉持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制定並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相關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行業指引，明晰氣候風險的信貸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壓力測試、報告等風險管理要求，將氣候風險融入信貸風險全流程管理，作為各類信貸業務准入、授信審批和貸後管理的重要依據。

為支持國家達成雙碳目標，並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需要，我們有序引導及重點推動高碳行業客戶低碳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同時高度重視對高碳行業的轉型風險防控。本集團已制定《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明確本集團對高碳行業及其他環境和社會風險高敏感行業的中期策略，當中包括煤電、煤炭開採業、石油及天然氣業等。在敘做相關高敏感行業業務時（包括各類信貸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必須嚴格遵循該策略陳述的相關策略及管控要求。此外，我們亦針對部分高碳行業於行業指引逐步細化並補充對氣候風險的審查要求，以規範業務准入標準、敘做原則及管理要求，提示各重點高碳行業敘做業務時的風險關注點，藉此有序地開展業務。

風險識別及評估

作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相關信貸業務人員須了解客戶面對具體的氣候風險並評估客戶抵禦相關風險的能力。我們在各類信貸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項目融資等）盡職調查中透過兩個維度融入氣候風險因素。首先，我們會評估客戶業務對氣候的影響，了解客戶是否已對業務過程中的各類排放及耗能水平作妥善的控制及處理，要求客戶了解並遵守融資項目對所在地有關環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保與國際良好實踐保持一致。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客戶面對的具體氣候風險程度及轉型風險相關的潛在財務影響，以檢視他們是否已有相關應對策略及是否已制定向低碳轉型的目標並按照計劃有序進行。而在實體風險方面，我們會考慮氣候變化對客戶的持續經營狀況、客戶供應鏈穩定性及客戶資產或抵押品價值的影響。綜合以上考慮，我們將按客戶的氣候風險程度進行分類管理，並採取相應的信貸策略。

我們已制定客戶問卷對重大客戶及棕色行業客戶系統性地進行上述評估，由上而下從客戶總部應對氣候風險管理意識、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相關應對措施乃至借戶層面分析，以剩餘風險概念評估其氣候風險。

此外，為更有系統地量化客戶ESG風險信息（包括氣候風險）並融入內部評級考慮，我們於2023年內探討結合客戶問卷及其他內外部ESG相關信息，研究構建ESG因素調整內部評級的框架，產出EIA等級(ESG Impact Assessment Grade)應用於債務人內部評級的調整，將ESG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氣候風險）體現於內部評級結果上，有關框架已於2024年起正式有序推行。

風險管控及緩釋

根據客戶或項目的氣候風險高低實行差異化的信貸策略。對於較高風險客戶，我們會採取適當的風險管控及緩釋措施，例如要求客戶承諾在合理期限內制定緩釋措施或轉型計劃的前提下開展業務，並持續跟進及定期重檢客戶落實緩釋措施或轉型計劃的情況。如客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會視情況考慮採取壓縮或退出策略、收緊信貸條件等管控措施。同時，對於涉及生態環境敏感的貸款須列為「特殊信貸交易」，在辦理相關信貸申請時必須審慎評估，從嚴掌握，防範違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須接受更嚴謹的信貸審批要求（最低限度由相關成員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符合集團的信貸風險偏好、業務發展策略。

信貸監察及組合管理

我們將信貸客戶的氣候風險信息融入日常的貸後監控流程，持續監察相關客戶及項目的經營情況，並將客戶最新的氣候風險狀況、高風險的客戶落實緩釋措施或轉型計劃的進度等，納入信貸重檢報告範圍，以定期重檢客戶對氣候風險的應對能力，同時視情況發出風險提示、進行排查等。如遇突發性的氣候風險事件時，會及時啟動重檢及報告，並按日常貸後負面訊息程序及流程處理。我們持續追蹤氣候風險相關信貸組合的風險值（如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承擔(EAD)等）以監測其信貸質素變化，並定期向管理層作匯報。另外，我們採用與母行中國銀行高度一致的棕色行業定義，明確本集團高度關注的高碳行業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棕色行業客戶信貸組合情況。

3.3.2.2 其他相關風險全流程管控

重點風險類型	管理及緩釋機制
市場風險	• 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並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辦法，確保在市場風險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 • 在壓力測試方面，建立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的基本方法，當中涵蓋不同年期、實體和轉型風險的情景，對受影響行業的債券信用利差和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加壓，從而評估氣候風險對交易賬持倉的影響。 • 在風險識別和評估方面，通過新產品盡職審查識別新產品是否存在氣候風險，並根據行業分類對交易賬可持盤股票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 已建立操作及合規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當中對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已有充分考慮並正在完善收集氣候風險引致的操作損失資料機制。 • 已在《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原則中對於外部事件的風險管理，補充了氣候風險考慮因素。 • 積極運用不同的風險管理方法與工具識別氣候風險及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造成的影響。 • 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並針對不同的業務性質制定了相應的《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列明了管理規定及流程和管理架構及分工。我們已考慮極端天氣事件所產生的影響而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於事件發生時可妥善應對。 • 針對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建議》諮詢文件，透過跨部門協作，跟進各受影響場景及方案的相關準備工作，確保於政策落實時可實施到位。
信譽風險	• 在產品、服務和業務發展中充分考慮氣候風險影響，逐步建立健全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因此引發信譽風險。就可能引發或已經引發信譽風險的各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環節，按《信譽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的風險識別、評估、監測、預警、報告和處置流程執行。 • 將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辦法，確保在信譽風險監控及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
法律風險	• 已建立法律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辦法，並通過持續完善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確保在法律風險監控及管理中充分考慮由氣候風險引發的相關風險。各單位在其日常管理及業務運作中，按《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的流程，及時識別、防範、監測、評估、報告和處置因氣候因素可能引發的法律風險。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3.4.1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背景及情景

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是我們評估和量化氣候風險的關鍵舉措。我們結合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監管機構的要求，針對氣候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並適度融入常規風險分析工具。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的推行，協助我們分析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影響，以評估氣候情境下對銀行盈利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在香港屬起步階段，是推動銀行關注及管理氣候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是首批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參與銀行。金管局於2023年4月發佈了第二輪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指引，要求銀行就指定的短期及長期情景進行測試。我們總結了參加金管局2021年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的實踐經驗，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按金管局2023年的最新指引要求進一步優化了壓力測試方法及相關的工作流程[2]。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金管局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論壇、金管局實體風險評估平台業界諮詢等，與監管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2] 詳情請參閱*金管局相關網頁*

3.4.2 轉型風險 — 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採用國際主流的「自下而上」方法，利用內部評級模型及氣候風險模型逐戶進行評估。相關的方法及假設均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以及IC-5「壓力測試」的要求。

按照金管局2023年的最新指引要求，我們優化了壓力測試方法及相關的工作流程，包括擴展行業範圍，細化氣候風險傳導路徑，加強收集客戶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外購氣候風險數據等，能更有效地理解及量化客戶的氣候風險敞口對相關信貸組合的影響。

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屬行業分類，重點關注金管局2023年壓測指引所指定的11個高碳行業（石油與天然氣、煤碳、化工、水泥、鋼鐵、有色金屬、造紙、建造、空運、海運、發電（不包括再生能源及核電類））的表現，這些行業合計佔企業違約風險承擔的18%。

我們透過對每個行業／組合進行獨立評估，確立適用於該行業／組合的「氣候風險傳導路徑」，在此基礎上建立「情景傳導模型」，將氣候情景參數量化成財務驅動因子。通過「財報模型」將財務驅動因子應用至該行業／組合的交易對手財務數據上，構建出加壓後的財務報表。通過將加壓後的財務報表輸入至銀行常規信貸模型重新進行評級，得出加壓後的違約概率(PD)、預期信用損失(ECL)、風險加權損失(RW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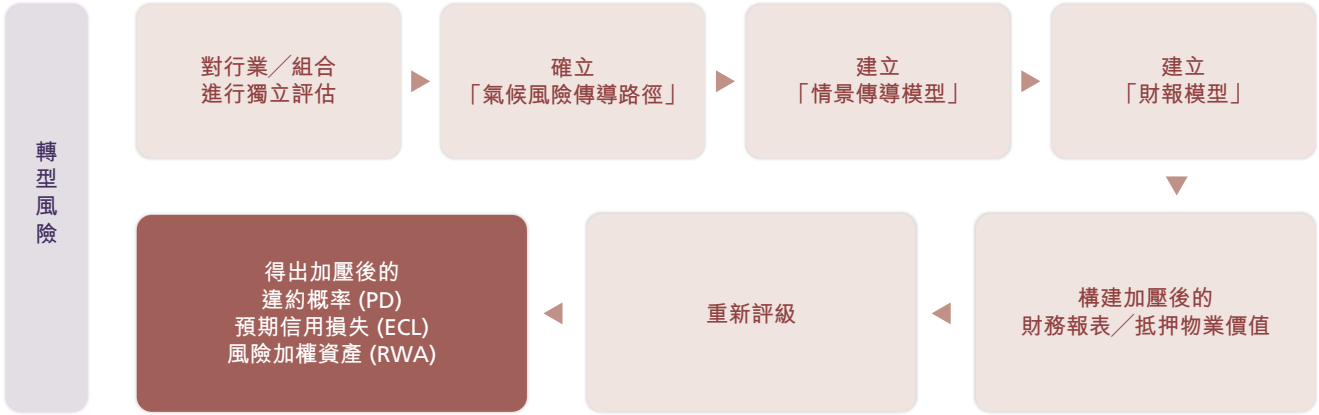

根據金管局短期情景下的壓力測試結果，碳稅、減碳政策及減排技術會引致這些高碳行業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影響其還款能力導致違約概率上升，當中鋼鐵、海運、化工及發電（不包括再生能源及核電類）的影響相對較大。我們會持續關注及監控相關風險情況，整體風險可控。

市場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的業務中斷或設施損壞，傳導至企業的財報並且最終體現在企業的股權和債券的估值上。我們藉鑒轉型風險信用風險行業層面的分析結果，評估轉型風險對交易賬簿內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的現金流及信用利差的影響，並綜合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估算受壓股票及企業債的市值變化。

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在短期情景中，交易賬簿內有轉型風險的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較小，轉型風險對市場風險影響不大，整體風險可控。

3.4.3 實體風險 — 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

在實體風險的壓力測試中，我們綜合考量並採納了各類國際權威機構的實體風險歷史和預測數據，來源包括央行綠色金融網絡(NGFS)，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權威熱帶風暴評估工具Climada等；結合當地機構提供的地理環境資訊，來源包括香港天文台，中國國家氣候中心，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CEDD)研究等，評估出各氣候災害的影響。

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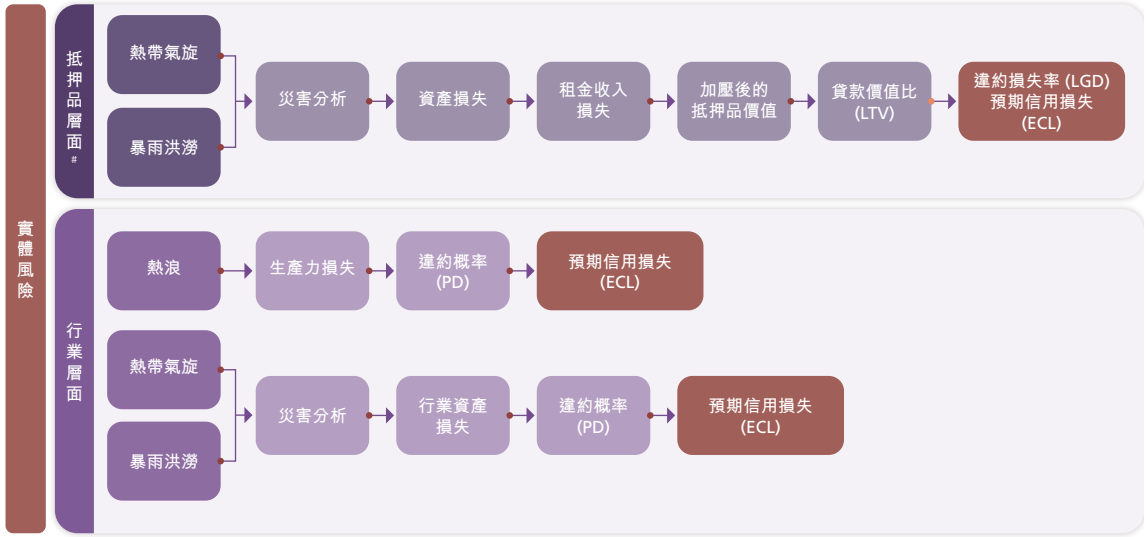

香港地區抵押品的地區維度以政府規劃署的Tertiary Planning Unit (TPU)劃分，其他地區以省份／城市劃分。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涵蓋範圍包括1）中國內地和香港、東南亞地區的物業相關授信（包括住宅／商業樓宇按揭貸款、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相關授信）2）易受極端氣候事件（熱帶氣旋／暴雨洪澇、熱浪）影響的行業，例如公共事業、建造業及運輸業等。

根據金管局短期情景下的壓力測試結果，抵押品及行業層面的實體風險影響不高。我們會持續關注及監控相關風險情況，整體風險可控。

操作風險

除信貸風險外，操作風險也是經實體風險傳導的傳統風險之一。由於氣候相關的風險將增加極端氣候事件的可能性，我們評估了操作風險下業務中斷及設施損壞的影響，期內我們完成資料搜集工作、制定測試方法論、進行短期情景測試及相關工作流程，評估範圍包括中銀香港的分支機構及香港和東南亞機構的自助銀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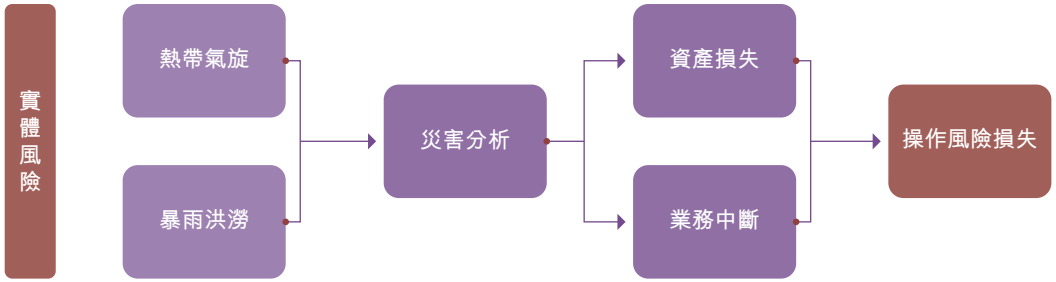

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氣候風險對銀行操作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銀行將持續監測氣候風險對銀行運營的影響，並定期匯報氣候風險導致的事件，以幫助管理層進行決策。

市場風險

除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外，市場風險也會受到實體風險的影響。我們藉鑒實體風險信用風險行業層面的分析結果，評估實體風險對交易賬簿內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的現金流及信用利差的影響，並綜合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估算受壓股票及企業債的市值變化。

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在短期情景中，交易賬簿內有實體風險的企業債和股票相關產品持倉較小，對市場風險影響不大，整體風險可控。

3.4.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局限性

由於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相關領域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有必要了解當中的不確定性和局限性，以確保對結果進行適當的解釋和使用：

01 測試方法

隨著壓力測試使用案例的增加，以及行業從業者和監管機構從中獲得更多的見解，預計測試方法將不斷更新和改進，使用者需要了解其影響，並對模型做出相應調整。

02 時間跨度

壓力測試的時間跨度可超過30年（例如，轉型風險的測試時間範圍可涵蓋至2050年，以便與淨零目標的時間跨度保持一致，而實體風險分析的時間跨度更長）。由於技術發展、人口變化和氣候臨界點事件等帶來的不確定性，該時間段長於一般情況下的商業規劃期限。

03 數據

自下而上的企業層面分析需要細化資料，目前這些資料在可用性、細化程度和準確性上面臨挑戰。由於行業和監管機構對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的重視，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數據有效性將得到提升。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為完善氣候風險數據，我們注重氣候相關數據的內部積累，並通過客戶問卷積累客戶級氣候相關數據、協助評估客戶的氣候風險程度。例如，我們在信貸管控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環節，通過盡職調查收集有關客戶在業務過程中各類排放及耗能水平的數據，以評估客戶業務對氣候的影響。我們定期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審查並與外部數據庫進行交叉檢查，以確定高風險領域，並根據過去的重大氣候事件（如黑雨導致的水浸等）進行回溯測試。

此外，我們積極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氣候及環境數據，目前已經在我們投融資組合碳排放測算、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等氣候風險管理場景進行應用。對於從外部供應商獲取的數據，我們已制定相應的流程以評估數據的質量和可靠性。本行將持續關注全球、國家和地區氣候風險數據管理的發展，制定行動計劃持續完善氣候數據收集、存儲、管理和應用機制，以獲取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所需的數據，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我們已在銀行核心決策的過程中加入考慮氣候變化的因素，包括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資本評估、業務決策等，有助於我們抓住機遇，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度過氣候轉型期。隨著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認識，本地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新的要求，我們將積極跟隨指引，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

我們未來的重點包括緊密關注監管要求和市場發展，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以及加強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包括加強氣候風險數據系統建設，按照金管局最新指引建立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更有效應對漂綠風險等。通過這些措施，我們旨在將氣候風險控制在適當水準，並不斷提高我們識別、評估、監控和緩釋氣候風險相關的能力。

4 指標和目標

我們持續監測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包括跟蹤和分析一系列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藉此確保集團的戰略規劃能夠有效落實，評估我們的進展並確定改進的方向。我們公佈了力爭於2030年實現自身營運碳中和的目標。

4.1 綠色營運[3]

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運營帶來的環境足跡，積極落實綠色銀行理念。我們正逐步採取具能源效益及低碳高效的營運措施，並通過提供網上和無紙化銀行服務，與客戶攜手保護環境。我們制定了《2021年至2025年可持續發展規劃》，就四大綠色營運指標訂立明確目標，並建立了系統化的方法衡量和管理環境表現，包括監測和分析能源和用水效益、用紙量、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在2023年將內地附屬企業及東南亞分支機構的碳足跡納入數據匯報範圍內。環境可持續性是一個發展的過程，因此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實踐，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新興的最佳實踐和行業標準保持一致。

我們於本年度加強了信息系統建設，構建了碳排放數據收集平台，並完善了能源消耗、碳排放等資訊在收集和統計過程中的流程與制度要求，運用收集平台提升了數據收集效率，增強了數據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可進行數據分析，為經營管理提供決策依據。

綠色營運目標（以2019年為基準年[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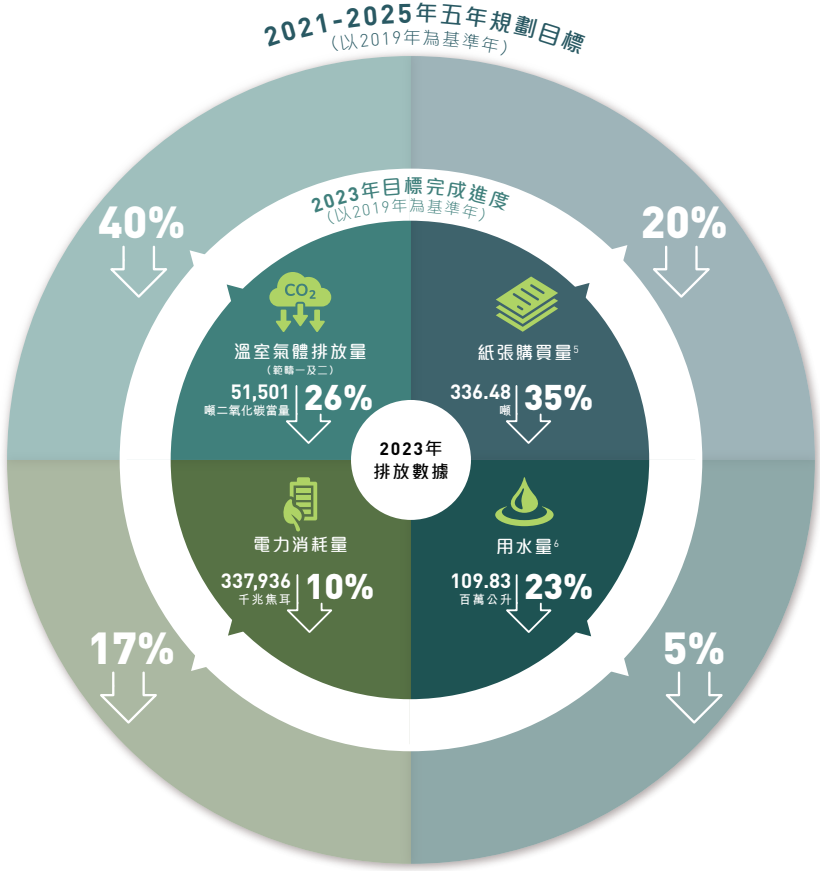

[3] 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指由直接營運所產生的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一排放量及指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二排放量。

[4] 為提升數據披露水平，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的數據匯報範圍除原已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營業網點、分行網絡、辦公樓（自用部分）和租入辦公室外，自2022年起亦新增本集團在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的相關數據。為保持數據的一致性和可比性，2019-2022年的數據已進行相應調整以確保當中的匯報範圍及計算方法與2023年保持一致，有效反映目標完成進度的追蹤。

[5] 紙張消耗的目標及數據的匯報範圍只包括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營業網點、分行網絡、辦公樓（自用部分）和租入辦公室，以紙張購買量計算。

[6] 用水量的目標及數據的匯報範圍只包括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營業網點、分行網絡、辦公樓（自用部分）和租入辦公室。

在自身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從自置物業、分行及日常營運三個範疇實施減排措施，支持綠色銀行建設，並鼓勵客戶成為綠色夥伴，攜手減少環境足跡。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7]	單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8]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7	575	54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9]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074	48,522	50,95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0]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	86	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650	49,097	51,5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715	49,182	51,5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二）
2025年目標（相比2019年基準年）⬇**40.0%**

7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參考了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排放因子資料來源包括本地公用事業機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以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的計算涵蓋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不適用於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6）和三氟化氮(NF3)。

8 包括公司車隊所消耗的柴油和汽油。

9 包括外購電力和煤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10 包括堆填區因處理廢紙產生的甲烷氣體、水務署處理食水以及渠務署處理污水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2 推動綠色轉型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11]的衡量是一個複雜且快速發展的領域，這類排放是金融機構的關鍵指標，是進行綠色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也是管理氣候風險、把握轉型發展機遇的基礎。我們於2022年對特定行業進行了首次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的測算及目標評估。

為確保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算的一致性和標準性，我們參照由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發佈的《金融業適用的全球溫室氣體的核算及報告標準》（「PCAF標準」）進行計算工作。PCAF為由金融機構組成的國際聯盟，旨在就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計量制定具全球一致性的方法論。PCAF標準在國際上備受廣泛認可，其核算方法亦符合溫室氣體議定書發佈的《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和報告標準》，總體原則為透過追蹤資金流向，核算與資產價值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PCAF標準所涵蓋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權、債券、商業貸款、按揭等。

同時，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指標體系涵蓋約20項量化指標，旨在全面評估及監控中銀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這些指標涉及六大板塊，包括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規模、ESG風險管控、營運2030年碳中和、客戶服務低碳轉型，ESG能力培育及支持中小企。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指標體系，中銀香港將ESG議題融入業務考核目標與自身戰略，持續改進和優化業務實踐，致力於提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實現內部及外部的全面可持續發展價值。

未來我們將及時跟蹤監管要求與業界實踐，持續優化融資組合碳排放模型，加強企業碳排放數據的收集與質量提升，完善投融資碳排放測算的科學性和準確性，並結合模型優化及數據提升結果來制定重點行業的減碳及淨零路徑，引導集團的資金流動符合氣候適應的路徑，協助本集團在可行的基礎下逐步減少投融資活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將適時對外披露集團的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及重點行業的淨零目標。

[11] 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即透過貸款、投資等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3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業務

我們積極進行各種氣候相關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與研究，旨在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鼓勵企業追求並達成更進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持續構建系統化的漂綠風險管理機制，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管理已達到較為成熟的水平。本集團持續推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與服務，並於年內取得顯著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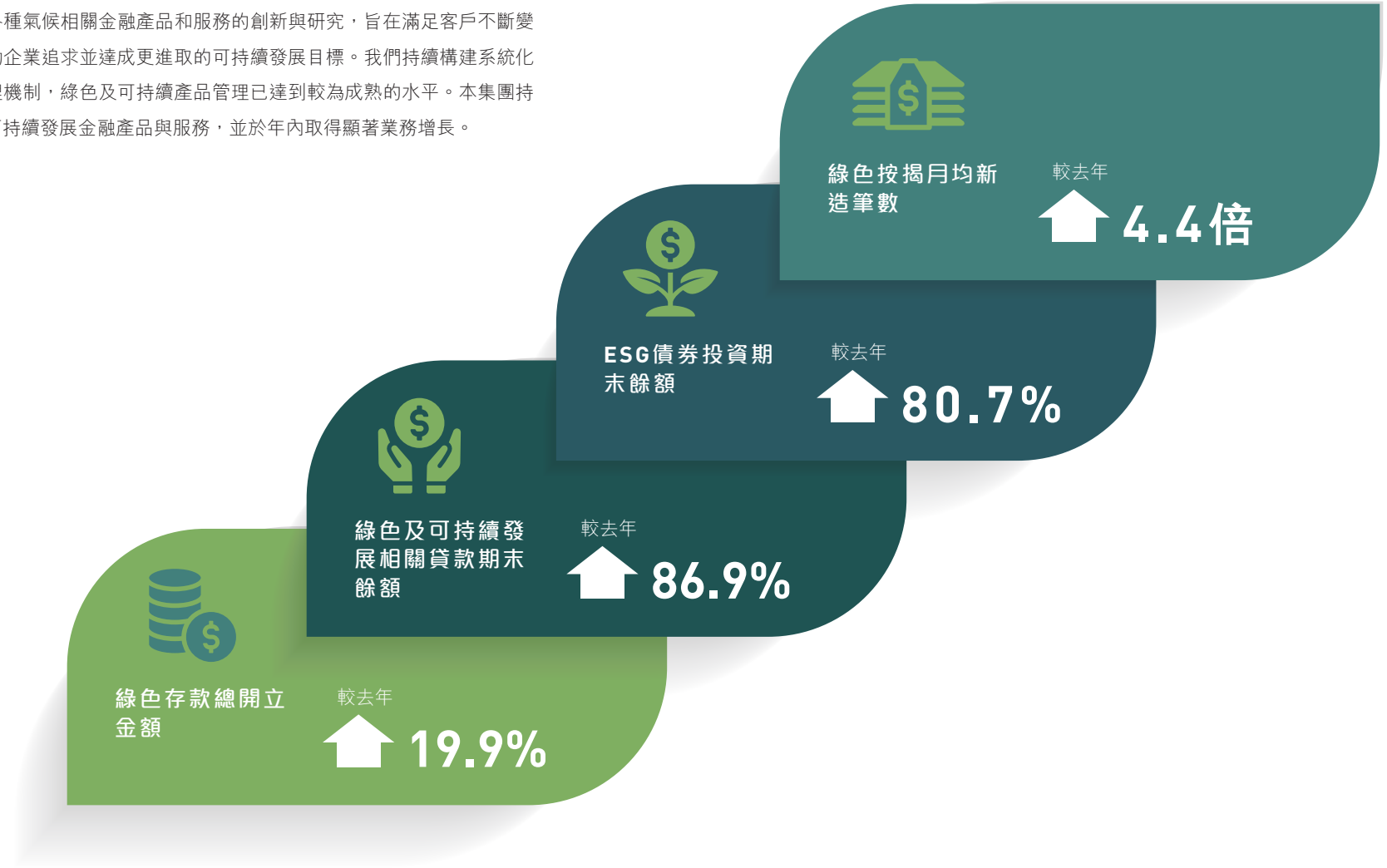

相關產品概要如下：

企業綠色定期存款計劃	本集團推出綠色定期存款計劃予企業客戶，該計劃是香港首個人民幣企業綠色定期存款計劃，亦是目前香港市場上支援最多綠色產業類型的定期存款計劃之一。有關存款資金會用於支持綠色建築、污染防治、可持續發展農業產業的項目，以推動經濟向低碳、適應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轉型。此計劃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作為專業認證機構對企業綠色存款計劃出具2023年發行後鑒證報告。
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	本集團提供綠色貸款及可持續發展關聯貸款，為合資格具環境效益的綠色項目、或以資金改善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融資服務。 綠色貸款的款項只被允許用於綠色項目及綠色投資，所以重視治理、可追蹤性和透明度。一般來說，綠色貸款是按《綠色貸款原則》進行，專門為新增和／或存量合格「綠色項目」提供全部融資、部分融資或再融資的貸款工具。綠色貸款必須符合《綠色貸款原則》的四項核心要件。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是按《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原則》進行，是指任何能激勵企業達成有願景及事先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各類型貸款工具和／或備用融資方式（如擔保額度、保證額度或信用證）。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可通過預先定義的表現指標（下稱KPIs）來評估，而KPI的完成情況則由預先定立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s，下稱SPTs）來量度。SPTs也可包括外部評級和／或其他等效指標。SPTs用於評估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提升。 本集團為客戶擔任綠色金融顧問，支持客戶建立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在符合「綠色貸款原則」、「綠色債券原則」等國際標準前提下，協助企業篩選綠色項目及為資金應用訂下清晰的指引，從而構建綠色金融框架，同時協調第三方機構為框架進行認證，在獲得相關認證後，更便利企業日後為合適綠色項目安排綠色融資。
ESG相關債券	包括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轉型債券、及其它ESG相關或主題債券。
綠色按揭計劃	本集團推出全港首個綠色按揭計劃，針對已獲取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頒發的「綠建環評」鉑金級或金級認證的一手／二手私人及政府資助住宅項目之按揭，推出額外獎賞（「綠色按揭現金回贈」），鼓勵客戶支持可持續發展建築，共建綠色未來。

附錄一：報告內容索引

我們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參考TCFD的11項披露建議於本報告內進行相關披露。

TCFD建議	報告章節
管治	
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監督情況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監督，包括理解氣候相議題的流程和頻率；在審查和指導策略和計劃等範疇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議題；以及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	1.1 管治架構 1.2 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6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b)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方面的職責	
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的職責，包括是否向董事會報告；組織結構描述；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以及如何監控氣候相關議題。	1.1 管治架構 1.3 管理層及其附屬機構 1.4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組 1.5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考核機制 1.6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培訓
策略	
a) 描述機構識別的短、中、長期氣候風險和機遇	
短、中、長期的時間範圍；在不同時間範圍中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確認氣候風險和機遇時所採用的流程。	2.1 基礎與發展並重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2.4 夯實高效透明管治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TCFD 建議	報告章節
b) 描述氣候風險和機遇對機構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影響	
氣候相關議題如何影響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氣候相關議題對財務績效及狀況的影響；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採取的舉措；以及策略和財務規劃中任何氣候情境方面的考量。	1.7 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政策 2.1 基礎與發展並重 2.2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推動業務組合低碳發展 2.3 促進綠色高質發展 — 實現綠色低碳自身營運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c) 描述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	
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適應力，包括2°C或更低升溫情境，以及實體風險更高的情境（如相關）。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	
a) 描述機構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	
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的流程，包括如何確定氣候風險相對於其他風險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考慮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和新出現的監管要求。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3.6 面對的挑戰及展望
b) 描述機構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	
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包括如何作出減緩、轉移、接受或控制氣候風險的決定；以及對氣候風險進行重大性排序的流程。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3.5 氣候風險數據管理
c) 描述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	
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的流程如何納入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之中。	3.1 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3.2 氣候風險的識別 3.3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TCFD 建議	報告章節
指標及目標	
a) 披露機構在按照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時使用的指標	
在衡量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時所使用的重要指標；以及內部碳定價以及氣候相關機遇的指標（如相關）。	3.4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4.2 推動綠色轉型
b) 披露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4.1 綠色營運
c) 描述機構用於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目標以及目標的實現情況	
關鍵氣候目標以應對預期監管要求、市場約束或其他目標。	4.1 綠色營運

附錄二：驗證聲明

驗證／核證的性質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獲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對《2023年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獨立驗證。報告詳述該公司及附屬機構（統稱「該集團」），包括其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於2023年的氣候風險管理表現。報告中的資訊及數據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驗證聲明的預期使用者

本驗證聲明旨在告知該公司的所有持份者。

責任

報告中的資訊及匯報由該公司的董事、監管機構及其管理層負責。SGS並未參與報告中任何材料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對驗證範圍內的文本、數據、圖表和聲明表達意見，旨在告知該公司的所有持份者。

驗證標準、類型和等級

驗證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和鑑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鑑證業務標準(ISAE)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鑑證業務》(ISAE 3000）執行。驗證過程是為獲取合理驗證等級意見和結論而制定。

本報告的驗證根據以下的驗證標準執行：

驗證標準	驗證等級
ISAE 3000	**合理**

驗證範圍和報告準則

驗證範圍包括報告內容對下列報告準則的遵循情況，報告內的數據和資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包括範疇一、二及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排放包括處理廢紙填埋、水務署處理食水以及渠務署處理污水用電產生的排放）：

報告準則
1）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的披露建議（參照）
2）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簡稱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披露要求（參照）

驗證方法

本驗證包括驗證活動前調研、與相關員工訪談、數據管理機制核實、氣候風險評估過程檢視、選取數據和資訊的文件和紀錄審查，以及重大原始數據審視。

固有限制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相關組織提供的相關估計值來量化的。由於估計值來自估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內在不確定性。

獨立性和能力聲明

SGS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檢驗、測試和驗證機構，在140多個國家營運和提供服務，服務包括管理體系和服務認證；質量、環境、社會和道德審核及培訓，以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SGS申明我們獨立於該公司、與該公司、其附屬機構和持份者之間沒有偏見和利益衝突。

驗證團隊之組成基於成員對於此驗證的知識、經驗及資歷，團隊包括可持續發展專業人員及審核員，均專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環境、氣候變化及碳領域。

結論和發現

查證／驗證意見

基於所描述的方法及所執行的驗證工作，我們對驗證範圍內的特定表現資訊感到滿意，內容均為準確及可信、並已作出中肯的陳述及編製。此已根據報告準則並適用於所有重大議題。

我們認為，在此匯報階段，該公司選擇了適當的驗證等級。

簽署：

代表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關靜儀
總監
管理與保證
2024年6月14日

WWW.SGS.COM